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系统的合同审核及管理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好风险防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合同审核及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以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的议事规则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江西省南昌市，以便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获取地方政府对上市公司在资金、税收、融资、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政策扶持和积极支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2-6#4楼404”。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